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410666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獨資經營○○小吃店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28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之歇業登記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410666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歇業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由行政院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732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